兰州大学第36届信息科技活动月之

数字媒体作品比赛暨第17届中国大学生

计算机设计大赛校内选拔赛预通知

各位同学：

 数字媒体作品比赛是选手或参赛队伍通过软件与应用开发类、微课制作、微电影视频、摄影作品、平面设计、动画制作等方式，以 “信息化”“数字化”时代下日常生活、校园美景等片段或标签为内容且创作内容积极向上的作品，以发挥同学们的兴趣特长，锻炼同学们专业实践能力。通过展示日常的各种场景情况下（如：学习、购物、出行、记录校园美景等）的“信息化”“数字化”时代特有片段或标签，来展现出新时代兰大学子在信息科技的引领或影响下，“在创新中生活，在生活中创新”的风貌，以发挥同学们的兴趣特长，锻炼同学们专业实践能力。

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注意事项

 （1）竞赛接受单位组队参赛，每队由1-3人组成，每人可参加最多两支队伍，每支队伍最多提交两组类别不同的作品，每支队伍可设指导教师一名。

 （2）所有参赛作品必须遵守我国相关的法律、法规以及道德规范，内容应该积极向上，符合民族文化传统。

 （3）作品内容应贴近活动主题，展现日常各种场景情况下（如：学习、购物、出行、记录校园美景等）的“信息化”“数字化”时代特有的片段或标签，作品体现出生活、校园、情感、信息、数字元素的任意一、二点即可。

 （4）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，不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。若发现抄袭，取消参赛队伍及所提交作品参赛资格。

 （5）所有参赛作品必须是未公开参加过任何类型比赛的作品。

 （6）参赛作品集中统一提交（时间、提交方式另行通知），学院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评选出最终奖项，并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各种相关国家大赛。

二、竞赛内容

**（一）任务**

 以 “信息化”“数字化”时代下日常生活、校园美景等片段或标签为内容且创作内容积极向上的作品

**（二）要求**

 （1）软件与应用开发类：原则上只接受内容与宣传主题相关的各种手机应用、展示型软件、网站等参赛作品。

 （2）微课制作类：接受以微课形式，内容与“信息化”“数字化”时代中日常生活、校园美景等相关的微课作品，一课一题，短小精炼。

 （3）微电影视频类：接受各种视频形式，内容宣传主题相关的作品，时间长度不超过10分钟。形式不限，可为纪录片、故事片、电视散文、MTV等多种形式。

 （4）摄影作品类：接受以摄影作品形式，内容与宣传主题相关的作品，每队提交作品不超过10幅。原则上除幅面缩放裁切外，不允许使用各类通用及第三方修图软件进行修饰。

 （5）平面设计类：接受以数字平面作品形式，内容与宣传主题相关的作品，每队提交作品不超过5幅（包含系列作品）。

 （6）动画制作类：接受以各种动画作品的形式，内容与宣传主题相关、展现“信息化”“数字化”时代中日常生活、校园美景等信息的作品，作品时长不超过5分钟。

**（三）评审规则**

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评审参赛作品。

（1）初评阶段：

 每件作品初始安排3名评委进行评审，每名评委依据评审原则给出对作品的评分。

（2）决赛答辩阶段：

 学院将组织决赛答辩环节，评委将根据作品及参赛队员现场答辩情况，对该作品打分，然后将作品按照所得分数从优到劣排序，评出相应奖项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1.一等奖1个（1名）

2.二等奖2个（2-3名）

3.三等奖3个（4-6名）

四、比赛时间及参与方式

 自本赛题预通知发布起，报名开始，竞赛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4日。请有参与意向的同学于2023年9月28日前关注“信息星空”公众号，扫码加入“兰州大学数字媒体作品比赛通知群”，获取最新的比赛通知；在截止时间前，将完成的作品提交至指定的百度网盘中，并把作品链接发送给赛务同学，即代表参加比赛。

兰州大学第36届信息科技活动月组委会

 2023年9月18日